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于2012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审核通过以后,公司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经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即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方式处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之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协议等事项的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协议等事项的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除"购买或出售资产"以外的上述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按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结果不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计算结果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单笔或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以投标、拍买或者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股权事项交易总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出售或购买资产事项; (八)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累积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议批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出售或购买资产事项; (八)审议批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报刊名称|为列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
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公告。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7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80,88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88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经公司董事一致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彭云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82,44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82,44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82,44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4.1 非独立董事人选表决情况:

4.1.1 选举李生学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80,88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2 选举蒋康伟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80,88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3 选举王榕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80,88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 独立董事人选表决情况:

4.2.1 选举徐坚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80,88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增选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张松山、李生学、蒋康伟、王榕、吕立明、李至、彭云辉;独立董事为:何建国、朱姝、刘星、徐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健工业园用地被纳入《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草案)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2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草案)公示的公告》,本公司属下天健工业园片区用地被纳入《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草案)的公示名单,具体如下: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福田	莲花街道	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63200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等功能; ②公共利益项目用地不小于21500㎡。

特别提示:

1.本次公示表格中的"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须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等相关程序认定后方可确定。

2.本计划草案内城市更新单元,其更新单元规划经批准后,按有关程序方可组织实施,并按照我市有关规定配建保障性住房。

3.本计划草案内城市更新单元如得到批准,在更新单元规划编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公共服务用房。

4.本计划草案所称"公共利益项目用地"应由改造单位完成拆迁后移交给政府。

上述事项目前处于政府公示阶段,公示期间,公众可对公示计划草案提出意见。因此,天健工业园片区是否能实现更新计划的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若获得审批通过,在实施阶段仍需补缴地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申报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0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上午10:00在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2年1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王立杰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继武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温百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原董事长金智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金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与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薛道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薛道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公司董事长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薛道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因董事变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也需作调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董事为十名,待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后,再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作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附件:

薛道成先生,汉族,出生于1962年,山西孝义人。大学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汾西矿务局水峪矿综采队副队长、团委书记、通风区区长、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柳湾矿矿长、双柳矿矿长,高阳矿矿长,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山煤矿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五麟煤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委员。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2-00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

4、会议地点: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3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4日9:00—16: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151;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元代表议案1,以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提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元
2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元
3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元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1	买入	99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1	买入	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申报价格99元。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二:委托书格式

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2-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在此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积极与原第一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各中介机构研究制定重组方案,并于2010年11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已交割完毕,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196,027,546股。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99号),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49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65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2-1号),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4万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改善。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3.2.9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13.3.6条关于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2012年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符合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同意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和《关于撤销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2-00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1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1年4月8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公司按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积极准备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并于2011年年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及补充提交了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等议案已提交2012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2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和《关于撤销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是否核准公司上述申请的决定,公司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积极沟通上述事宜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履行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经过多次论证、修订与完善,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重组预案,具体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0日的公告。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还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是否审核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的风险,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